

证券代码：002310

证券简称：东方园林

公告编号：2015-141

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5年4月8日、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及摘要。

截至2015年10月28日，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到期，且尚未购买公司股票，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正案）》及其摘要。修正后的草案增加了以下内容：若因信息敏感期、公司股票停牌等原因导致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6个月内无法实施，则员工持股计划延长6个月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。

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4月9日、2015年4月29日、2015年10月3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内容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